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雪麗
　　方信介
　　方鈺婷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郁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孺
被　　告　林奕攸
　　方建中
　　曾虹綺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一芃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訴訟標的雖有數個以上，倘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亦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

係不存在部分，屬各該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者，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0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10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郁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郁珺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召集之111年度第2次臨時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所為決議不成立，及111年10月16日111年第1次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所為決議均無效；㈡確認被告林奕攸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董事暨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㈢確認被告方建中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董事暨總經理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㈣確認被告曾虹綺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㈤確認被告張君孺與被告郁珺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補字卷第16頁），尚非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主張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財產權而訴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係不能核定。其中聲明第1項系爭股東會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係不同決議，兩者不成立或無效要件各異，法律效果非必然能相互取代（本院按：不能排除有系爭股東會作成決議合法，但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情形）；另聲明第2項至第5項確認董事、監察人之委任關係，第2項、第3項確認董事長、總經理之委任關係，分別係基於系爭股東會及系爭董事會作成之決議選任，雖有複數訴訟標的，惟與原告起訴否認決議效力之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2＝3,3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原告僅繳納17,335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【計算式：33,670元－17,335元＝16,335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